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在线仲裁指引

2024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示范仲裁条款一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示范仲裁条款二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陵西路28号金陵大厦7-8层

邮编：200021

电话：86 21 63875588

传真：86 21 63877070

电邮：info@shiac.org

网址：www.shiac.org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在线仲裁指引**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在线仲裁指引

第一条	本指引的制定	3
第二条	本指引的适用	3
第三条	在线仲裁的基本原则	3
第四条	在线仲裁的进行	4
第五条	在线仲裁的变更	5
第六条	身份认证	5
第七条	文件材料的提交	5
第八条	电子送达	6
第九条	电子送达地址	7
第十条	在线立案	8
第十一条	在线庭审的决定	9
第十二条	在线庭审的准备	10
第十三条	在线庭审的进行	11
第十四条	在线庭审的记录	12
第十五条	电子证据	13
第十六条	电子签章和卷宗	14
第十七条	决定的作出	15
第十八条	免责	15
第十九条	本指引的修订和解释	15

附件一：数智化平台使用须知

第一条	一般规定	16
第二条	数智化平台	16
第三条	《使用须知》的适用	17
第四条	用户注册	17
第五条	用户信息的处理	18

第六条	用户的义务	18
第七条	系统更新、维护和安全	20
第八条	所有权与知识产权	20
第九条	免责	21
第十条	《使用须知》的修订和解释	21

附件二：在线庭审保密声明

在线庭审保密声明	23
----------	----

附件三：争议解决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处理的声明

第一条	一般规定	24
第二条	个人信息的收集	25
第三条	个人信息的使用	25
第四条	个人信息的提供与传输	25
第五条	个人信息安全	26
第六条	其他情形	26
第七条	本声明的修订和解释	26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在线仲裁指引

第一条 本指引的制定

为规范和确保在线仲裁高效有序进行,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同时使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名称,原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的适用

(一) 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通过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数智化平台(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开展在线立案、在线送达文件材料、在线庭审等与仲裁委员会履行仲裁机构法定职责有关的在线程序管理工作。

(二) 本指引适用于使用仲裁委员会数智化平台进行的在线仲裁案件和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其他采用在线方式进行仲裁的案件。

第三条 在线仲裁的基本原则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以下简称“当事人”)、仲裁员、证人、鉴定人、速录人员、翻译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等(以下简称“仲裁参与人”)使用数智化平台以在线方式参与仲裁的,应当知悉并接受《上海国际经

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数智化平台使用须知》（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使用须知》”，见附件一），遵循合法自愿、诚信合作的原则，遵守与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在线仲裁的进行

（一）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仲裁案件以在线方式进行：

1. 当事人约定以在线方式进行的；
2. 按照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应当以在线方式进行的；
3. 双方当事人都接受和使用数智化平台服务的；
4. 仲裁庭或者秘书处认为应当以在线方式进行仲裁的其他情形。

（二）部分当事人同意在线仲裁、部分当事人不同意在线仲裁的，由仲裁庭或者秘书处决定相应仲裁程序是否以在线方式进行。

（三）以在线方式进行仲裁后，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与在线仲裁程序或者不作出相应仲裁行为，也未在合理期限内申请转为线下方式进行仲裁的，仲裁庭或者秘书处有权决定仲裁程序继续以在线方式进行。

第五条 在线仲裁的变更

(一) 以在线方式进行仲裁后,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仲裁庭或者秘书处有权将全部或者部分仲裁程序变更为使用线下方式进行:

1.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的;
2. 对电子化材料无法通过在线方式予以认定的;
3. 案情疑难复杂、需证人现场作证、有必要线下举证质证、陈述辩论等情形之一的;
4. 仲裁庭或者秘书处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二) 仲裁程序变更为线下方式继续进行的, 秘书处有权要求当事人补交因仲裁程序变更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六条 身份认证

(一) 当事人或者其他仲裁参与人通过数智化平台参与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的, 应当按照《数智化平台使用须知》完成用户注册和身份认证。

(二) 当事人或者其他仲裁参与人通过其他在线方式参与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的, 应当向秘书处提供主体资格信息、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并应当接受仲裁委员会进行的身份信息一致性核验。

第七条 文件材料的提交

(一)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仲裁庭另有决定, 当事人应当通过数智化平台提交电子化文书材料。

(二) 当事人应当确保相关电子化文书材料符合仲裁庭或者秘书处确定的形式要求。当事人提交的电子化文书材料不符合形式要求的, 仲裁庭或者秘书处有权要求其予以完备; 未按要求进行完备的, 视为未提交或者按照本指引的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三) 仲裁庭或者秘书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要求当事人以非电子化形式提交文书材料。非电子化文书材料的提交与发送, 按照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和本指引的有关规定进行。

(四) 电子化文书材料的提交和发出时间由秘书处或者仲裁庭根据文件传输记录确定。

第八条 电子送达

(一)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仲裁庭另有决定, 秘书处将以数智化平台中记载的移动通信号码、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一种或者多种电子方式向当事人和仲裁参与人送达文书材料。

(二) 当事人通过其他在线方式进行仲裁程序且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 秘书处可以采用移动通信号码、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一种或者多种电子方式向其进行送达:

1. 当事人明确表示同意电子送达的;
2. 当事人在仲裁程序开始前或者开始后对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约定或者承诺的;
3. 当事人在提交案件材料时主动提供电子送达地址的;

4. 当事人通过回复收悉、参加仲裁活动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

(三) 秘书处发送至本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电子送达地址的文书材料，受送达人的媒介系统反馈电子数据已经被接收或者受送达人已经阅知，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受送达人已经收悉的，视为送达。

(四) 本条送达方式对应的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媒介系统的日期与仲裁委员会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媒介系统的日期为准。

第九条 电子送达地址

(一)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或者仲裁协议中约定以移动通信号码、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即时通讯账号等一种或者多种联系方式作为其电子送达地址。

(二) 当事人未约定电子送达地址的，仲裁庭或者秘书处可以将当事人在注册数智化平台时预留的、或者与仲裁案件有关的交易中使用的、或者登记注册企业、注册网站时使用的、或者为提交与仲裁案件有关的通信或者文书材料所使用的移动通信号码、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即时通讯账号等一种或者多种联系方式作为其电子送达地址。

(三)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变更电子送达地址，应当及时通知秘书处。当事人应当确保约定或者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合法有效，并自行承担因地址错

误或者仲裁地相关法律限制等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风险。

第十条 在线立案

(一) 当事人通过数智化平台在线立案的, 应当按数智化平台立案登记界面的指引与要求准确填写相应信息并上传电子化立案材料, 上传电子化材料的格式及容量应当符合仲裁委员会相关要求。

(二) 当事人应当如实填写信息和上传立案材料。当事人上传的电子化立案材料应当为纸质载体的清晰扫描文档或者原件的电子文档副本。

(三) 当事人向数智化平台提交立案申请材料不代表已经完成立案手续。秘书处将对当事人提交的立案材料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 并按照以下方式分别进行处理:

1. 符合立案要求的, 秘书处将通过数智化平台或者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向当事人发送缴费通知, 并在当事人完成预缴仲裁费等手续后办理案件受理手续, 仲裁程序自仲裁委员会收到当事人的立案申请材料之日开始;

2. 信息填写有误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 秘书处将通过数智化平台或者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告知当事人应当补正的材料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按要求完成补正并再次提交, 逾期未补正的, 视为撤回该次立案申请;

3. 不符合立案要求的, 秘书处将通过数智化平台或者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退回立案申请并附具理由;

4.因情况复杂需要现场复核的,当事人应当根据秘书处的要求携带非电子化立案材料至仲裁委员会工作场所由秘书处进行复核,仲裁委员会将根据复核结果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5.经秘书处审查确认为虚假材料或者重复提交材料的,该次立案无效,秘书处将通过数智化平台或者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退回立案申请。

(四)存在以下情形的,除提交电子化立案材料外,秘书处有权要求当事人按照案件适用的仲裁规则,提交相应份数的相关立案材料纸质版本或者相关的原件:

1.当事人未在合同或者仲裁协议中约定电子送达的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的;

2.案件受理后无法直接通过本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方式完成送达的;

3.当事人提出临时措施申请的;

4.立案材料中含有无法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的证据的;

5.其他秘书处认为需提交原件或者纸质版本的情形。

(五)当事人通过其他仲裁委员会认可的在线方式提交立案申请的,参照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在线庭审的决定

(一)除第五条规定情形外,仲裁庭应当在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的情况下,基于公平、公正行事和给

予各方当事人陈述与辩论的合理机会，综合考虑案件和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后就是否以在线方式进行庭审作出决定。

（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决定进行在线庭审的，在线庭审将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

第十二条 在线庭审的准备

（一）仲裁庭在决定进行在线庭审之后，应当及时指示秘书处将决定函告当事人。参加在线庭审的当事人应当签署《在线庭审保密声明》（见附件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至秘书处留存归档。

（二）仲裁庭在庭审前可以就与在线庭审有关的事宜听取当事人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庭审时间、需要进行的程序步骤、参加庭审的人员、需要使用的配套设施及其技术人员、案件的保密要求、个人信息安全和网络数据安全的保障措施，文书材料的质证和证人作证的方式、庭审录音录像的方式、庭审笔录的形式、庭审中可能发生技术故障的应对措施等。仲裁庭就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后，秘书处将决定函告当事人和仲裁参与人。

（三）仲裁庭可以自行组织或者授权秘书处组织当事人及其他参加在线庭审的人员在庭审前进行必要的设备调试，确保各方参与在线庭审的硬件设备能够达到声音清楚、视频清晰的状态，不存在技术干扰因素。参加在线庭审的人员应当对前述调试工作予以配合。

（四）当事人应当确保其在庭审前已将包括但

不限于主体资格文件、授权委托文件、书面意见、证据材料等在线庭审所需的材料以电子化方式上传至数智化平台。

第十三条 在线庭审的进行

(一) 在线庭审正式开始前, 仲裁庭应当确认各方出庭人员身份及其所在庭审环境, 并就在线庭审注意事项进行提示。参加在线庭审的人员应当选择保密性强、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良好的场所参加在线庭审, 禁止在网吧、商场、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 或者可能影响庭审音视频效果的场所, 或者有损庭审严肃性的场所参加庭审。

(二) 在庭审中, 参加在线庭审的人员应当遵守在线庭审秩序。任何一方故意扰乱庭审秩序, 经仲裁庭劝告无效的, 仲裁庭可以宣布终止该次庭审, 并要求该方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三) 对于需要合议的案件, 仲裁庭可以指示秘书处提前确定合议时间, 并另行预定线上会议室。

(四) 线上庭审室需要设置主持人的, 可以由仲裁庭成员担任或者仲裁庭授权秘书处工作人员担任。主持人负责观察参与人员画面, 根据庭审需要操作禁言、静音、人员进出庭审室、共享屏幕等功能, 并提示各方关注系统提示信息。

(五) 如一方出现掉线情形, 仲裁庭应当暂停庭审, 并等待掉线方重新连线; 掉线方亦应当及时与秘书处联系, 协调重新连线事宜。

(六) 当事人或者其仲裁代理人经有效通知无

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在线庭审的，视为不到庭；庭审中未经仲裁庭许可故意脱离在线庭审系统的，视为中途退庭。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反请求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可以视为撤回反请求。

（七）在线庭审过程中，仲裁庭应当保障当事人充分陈述意见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回避、举证、质证、辩论、最后陈述等。

（八）因出现网络中断、设备故障、病毒入侵等客观技术风险导致在线庭审无法进行的，仲裁庭可以决定终止本次庭审，并就再次安排庭审作出决定。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对由此产生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在线庭审的记录

（一）在线庭审的案件，应当对除调解之外的庭审程序制作庭审笔录和庭审影音记录。

（二）庭审笔录应当经过参加庭审的当事人、仲裁庭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确认。仲裁庭可以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对于庭审笔录的形式、修改、补正、签字等事宜作出安排。

第十五条 电子证据

(一) 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可以是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电子数据。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鉴定意见及勘验笔录等证据, 当事人可以经电子化处理后提交, 也可以在征得仲裁庭同意后采用或者辅助采用邮寄和特快专递等非电子化方式提交。

(二) 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的情况和证据的性质决定举证质证的方式。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出示原件、原物:

1. 对方当事人认为电子化材料与原件、原物不一致, 并提出合理理由和依据的;
2. 电子化材料呈现不完整、内容不清晰、格式不规范的;
3.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出示原件、原物的。

(三) 对于当事人提交的电子化材料的真实性, 提交方应当说明:

1. 生成、储存或者传递电子数据方法的可靠性;
2. 保持内容完整性方法的可靠性;
3. 用以鉴别发件人方法的可靠性;
4. 其他可以证明证据真实性的相关因素。

(四) 出现如下情形的, 提交电子化材料的一方应当提供相应证据进行说明:

1. 数据生成时即向公证机构申请公证的;
2. 通过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

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的技术手段或者通过电子取证存证平台认证的;

3.其他能够保证自形成时起电子数据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的方式。

第十六条 电子签章和卷宗

(一) 当事人可以通过数智化平台形成的电子签名或者印章,或者经依法设立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机构认证的电子签名或者印章电子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依前述方式生成的电子签名或者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通过数智化平台以外的方式形成的电子签名或者印章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电子签名或者印章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或者印章时,属于电子签名或者印章人专有;

2.签署或者加盖时电子签名或者印章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或者印章人控制;

3.签署或者加盖后对电子签名或者印章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4.签署或者加盖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三) 经仲裁庭授权后,仲裁委员会可以在应当由仲裁庭签署的文件中使用仲裁庭在仲裁委员会预留的电子签名。应当由仲裁委员会加盖印章的文书,仲裁委员会可以采用电子印章的方式加盖。

(四) 数智化平台随案同步生成电子卷宗。在不

违反仲裁保密原则、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的情况下，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可以根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查阅电子卷宗。

第十七条 决定的作出

本指引所涉相关决定，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由秘书处作出；仲裁庭组成之后由仲裁庭作出。

第十八条 免责

(一) 仲裁委员会在进行在线仲裁时，将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争议解决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处理的声明》（见附件三）处理当事人和仲裁参与人的个人信息。

(二) 对因不可抗力、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网络故障等非因仲裁委员会原因产生的数智化平台故障或者其他在线仲裁的安全风险，仲裁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本指引的修订和解释

(一) 本指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并由仲裁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 本指引施行之后，《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线庭审指引》不再施行。

附件一：数智化平台使用须知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数智化平台使用须知

第一条 一般规定

(一) 为更好地履行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同时使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名称,原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的法定职责,提高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等争议解决服务的质效,仲裁委员会面向当事人、代理人、仲裁员等用户(以下简称“用户”)提供注册和使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数智化平台(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的服务。

(二) 本《使用须知》包含用户注册和使用数智化平台时需要同意并遵守的事项。用户注册和使用数智化平台的,应当接受并遵守本《使用须知》。

第二条 数智化平台

(一) 数智化平台是由仲裁委员会提供、管理和维护的数字化、智能化全流程互联网在线争议解决服务平台。仲裁委员会依托数智化平台,向用户提供以下在线争议解决服务:

- 1.在线立案;
- 2.在线提交、查阅、接收文件材料;

3. 在线开庭、调解、听证；
4. 其他与仲裁委员会履行仲裁机构法定职责有关的服务。

(二) 用户使用数智化平台视为同意适用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及相关程序指引中关于在线争议解决程序的有关规定。

(三) 数智化平台的访问方式以仲裁委员会官方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三条 《使用须知》的适用

(一) 用户在数智化平台注册页面中点击“同意”或者“接受”，或者以其他形式使用数智化平台的任何服务，视为已阅读、了解并完全同意本《使用须知》的全部内容。

(二) 《使用须知》自用户注册之日起适用，并贯穿用户使用数智化平台的整个过程。

第四条 用户注册

(一) 用户使用数智化平台之前需要进行注册。有权注册和使用数智化平台服务的用户包括：

1. 仲裁案件当事人，包括自然人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有权代表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使仲裁权利的自然人；
2. 有仲裁案件当事人相关授权的代理人；
3. 依据案件适用的仲裁规则经仲裁庭或者仲裁委员会许可的人员，包括证人、鉴定人、速录人员、

翻译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等；

4.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调解员。

(二)注册数智化平台服务的用户应当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写注册信息，包括姓名、名称、证件号码、法定地址、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地址等，上传验证身份和授权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并点击“同意”或者“接受”有关条款。用户应当确保提供的注册信息是完整、准确，并信息变更后及时进行更新。

(三)仲裁委员会将及时通过用户预留的联系方式告知用户是否成功注册数智化平台。

第五条 用户信息的处理

仲裁委员会通过数智化平台处理用户个人信息时，将适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争议解决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处理的声明》。

第六条 用户的义务

(一)用户在使用数智化平台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相关程序性指引和《使用须知》的规定。

(二)用户在未经仲裁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数智化平台中享有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将访问代码转让或者告知给第三方，也不得通过合同或者其他方式转让用户承担的相关义务。

(三) 用户应当保证其授权注册数智化平台的人员受《使用须知》的约束。用户对其授权人员违反《使用须知》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四)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其使用数智化平台服务的账户密码，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其安全性。如果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用户的账号，用户应当立即通知仲裁委员会。

(五) 用户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1. 恶意访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访问不属于用户的数据或者登录到用户无权访问的账户或者服务器；

2. 未经适当授权，试图检测、扫描、测试系统和网络的漏洞或者采取违反安全和身份认证的其他措施；

3. 试图干扰数智化平台向其他用户、主机或者网络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上传或者附带含有病毒或者损坏的文件以及任何可能破坏系统或者其他用户计算机的操作，致使其超载、收到垃圾邮件、被邮件轰炸或者崩溃的软件或者程序；

4. 其他可能损害数智化平台系统安全的行为。

(六) 如果用户故意违反其在《使用须知》下的义务且经仲裁委员会适当通知后仍不改正的，仲裁委员会有权限制该用户的部分或者全部使用功能。用户在收到仲裁委员会发出的限制使用通知后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恢复其使用功能，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恢复使用功能的，仲裁委员会有权注销其账户。

(七) 用户使用功能限制期间或者账户注销之后, 其通过线下方式继续参与争议解决程序的权利不受影响, 但不免除该用户因其行为而可能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系统更新、维护和安全

(一) 基于保障数智化平台功能而进行的重大系统维护、重要软件更新等实际需要, 仲裁委员会有权在提前通知用户的情况下, 修改或者暂时中止使用数智化平台的全部或者部分功能。

(二) 仲裁委员会将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手段采取保障措施, 对数智化平台进行管理和维护, 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访问、使用、篡改或者披露数智化平台处理的或者存储在数智化平台内的用户数据。

第八条 所有权与知识产权

(一) 仲裁委员会拥有数智化平台及其系统上的任何软件、设计、文档、数据、图像、数据库、专有技术和材料或者平台上的其他信息的所有权利, 也包括知识产权(以下简称“系统知识产权”), 但不得损害用户或者第三方在其数据中的权利。除《使用须知》中明确规定了的权利外, 仲裁委员会不授予用户任何其他权利。此外, 用户应当将系统知识产权视为仲裁委员会的保密信息。

(二) 仲裁委员会授予依据《使用须知》注册的用户个人性、非排他性以及不可转让性的访问和使

用数智化平台的权利,允许其按照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和相关程序性指引使用数智化平台的服务。未经仲裁委员会事先书面授权,任何用户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在任何媒介上以任何形式复制、展示、修改、改变、创作衍生作品、摘录、重新发布任何涉及数智化平台知识产权或者其部分的内容,或者对数智化平台进行逆向工程、反汇编或者反编译及使用数智化平台从事任何非法、欺诈活动或者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第九条 免责

(一) 仲裁委员会不对因用户用于登录数智化平台的系统所产生的缺陷或者其错误使用数智化平台而产生的缺陷负责。

(二) 因用户在数智化平台上发送、上传、下载、流转、发布、传输、展示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数据内容而发生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任何类型的损失或者损坏均完全由用户负责,仲裁委员会不对与此用户提供过的数据内容相关的任何索赔或者违约负责。

(三) 仲裁委员会不对任何公开展示用户提供的数据内容或者滥用其数据内容的行为负责。但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仲裁委员会保留自行决定审查用户提供的数据内容的权利,并保留依法删除任何用户提供的数据内容的权利。

第十条 《使用须知》的修订和解释

(一) 仲裁委员会保留随时修改《使用须知》条

款内容的权利。仲裁委员会将通过仲裁委员会官方平台发布修改后的《使用须知》，有关修改内容自规定之日起生效。如已经注册数智化平台的用户不同意修改后的《使用须知》，其将无法继续登陆和使用数智化平台的服务。

（二）仲裁委员会拥有对《使用须知》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二：在线庭审保密声明

在线庭审保密声明

1. 我方保证所有参与在线庭审的人员知悉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对外透露庭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和事项。

2. 我方保证向仲裁庭准确报告参加在线庭审人员的身份，并保证参与庭审的我方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证人、翻译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的身份和权限与庭审前提交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相符。

3. 我方保证，未经仲裁庭同意，我方参加在线庭审的任何人员均不对庭审的任何部分进行录音、录像、录屏，亦不在庭审中私自与参加在线庭审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进行协商、沟通、咨询。

4. 我方知悉本案仲裁程序所在地及裁决执行地法域关于隐私、保密、数据保护、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并保证所有参与在线庭审的人员将在符合该等规定的情况下进行在线庭审。

出具人：

日期：

附件三：争议解决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处理的声明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争议解决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处理的声明

第一条 一般规定

（一）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同时使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名称，原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仲裁机构，依据法律、仲裁委员会章程、适用的仲裁规则及其他程序性规则提供仲裁、调解等争议解决服务。

（二）仲裁委员会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及相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法定职责，在提供争议解决服务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及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在遵循最低限度收集原则的基础上，处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仲裁员、调解员等仲裁委员会争议解决服务用户（以下简称“用户”）的个人信息。

（三）用户在仲裁委员会的争议解决程序中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个人信息视为同意仲裁委员会处理其个人信息。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必须另行取得个人同意之外，仲裁委员会在本条第二款范围内处理用户个人信息时不再另行征求用户的同意。

第二条 个人信息的收集

仲裁委员会收集用户的下列必要个人信息：

1. 用户主体的身份信息；
2. 用于与用户取得联系的通信信息；
3. 用于向用户收取和支付与仲裁委员会争议解决服务有关款项的财务信息；
4. 仲裁委员会认为对仲裁委员会履行法定职责和提供争议解决服务确有必要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个人信息的使用

仲裁委员会在下列情形中使用用户的个人信息：

1. 仲裁委员会履行仲裁机构法定职责时；
2. 仲裁委员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履行其他法定义务时；
3. 仲裁委员会认为对仲裁委员会履行法定职责和提供争议解决服务确有必要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个人信息的提供与传输

(一) 基于个人信息安全的考虑，仲裁委员会未经用户授权同意不会向第三方提供用户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形除外：

1. 为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法定职责和法定义务时；
2. 个人信息已经用户自行公开或者依法公开时；

3.仲裁委员会认为对履行法定职责和提供争议解决服务确有必要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情形。

(二)因仲裁委员会履行法定职责和提供争议解决服务需要进行用户个人信息跨境提供和传输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五条 个人信息安全

仲裁委员会将依法在进行收集、使用、提供、传输等用户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仲裁委员会对非因仲裁委员会原因造成的用户个人信息安全风险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其他情形

下列情形中可能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事宜参照适用本声明的有关规定：

- 1.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调解员选聘；
- 2.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招聘；
- 3.仲裁委员会各项业务研讨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
- 4.其他与仲裁委员会业务有关的情形。

第七条 本声明的修订和解释

(一)仲裁委员会保留随时修改本声明条款内容的权利。仲裁委员会将通过仲裁委员会官方平台发布修改后的本声明，有关修改内容自规定之日起生效。

(二)仲裁委员会拥有对本声明的最终解释权。